

股票代碼：5351



11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 至 5 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6 頁），報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事項

本次無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 至 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 至 30 頁），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40,639,84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至 34 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年半導體產業受惠於AI晶片需求強勁帶動整體市場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於2025年2月發布的數據，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約6,276億美元，年增19%；而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預估，2024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5.3兆元，年增22%，其中IC設計業產值新台幣1.3兆元，年增17%，顯示半導體市場景氣已在回溫。

營運成果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73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30%，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14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虧損3.78億元，每股虧損1.77元。

營運方針及經營策略

本集團以眼睛、腦筋、神經仿生人體工學，打造「三經合流」之產品戰略，將資源聚焦三大核心產品線，進行產品開發與集團整合，結合創新發明及企業永續精神，持續發展半導體元件與製程之前瞻研究，累積具競爭力的創新發明智財權，運用同/異質整合技術，推動半導體技術及記憶體產品之革新，以掌握AI發展帶來的機會。在經營策略上，持續於控管成本、擲節費用、強化營運效能、提升組織韌性等面向進行改革；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贏取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優化產品組合、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並與多家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因應未來潮流之創新產品，從單純元件銷售，切入軟體、應用與系統領域，轉型為次系統提供者，為產品進行加值與賦能；同時與各領域之策略夥伴深化合作關係，在產能、技術、市場與資本上進行合作，充實本集團營運成長的動能，為長期發展奠基。

研究發展

依據「三經合流」之戰略，本集團主要有三大產品線：

一、專精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之專精型DRAM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及高經濟效益著稱，具備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與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之優勢，除了提供消費性市場使用之商業規格外，對於使用環境嚴苛的工業規格及要求高品質、高可靠度之車用規格，亦提供客製化的KGD（Known Good Die）解決方案。全系列產品規格包括SDR、DDR、DDR2、DDR3、DDR3L、DDR4與LPDDR2與LPDDR4/4X，輸出入位元數自4到64位元，容量涵蓋16Mb至32Gb，其中DDR2、DDR3、DDR3L、DDR4與LPDDR4/4X高容量產品已採用2x/1x奈米先進製程量產，可廣泛應用於網通、機上盒、數位電視、監控設備、電腦週邊、5G寬頻通訊及快速成長的AI終端、智慧家庭、機器人及雲端存儲等新興應用領域中。

本公司近年持續開發與創新的腳步，運用創新的電路設計，突破傳統DRAM特性，首創長效資料保存（Long Retention Time, LRT）技術，推出符合JEDEC標準介面的LRTDRAM™產品，於車用、異質整合與KGD等高溫以及大容量的應用領域下，可大幅提升整體效能。

在AI領域，本公司為滿足AI世代對微型終端裝置的大量需求，領先發表全世界第一顆採用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WLCSP）技術的RPC DRAM®，是目前體積（Form Factor）最小且兼具成本與功耗雙重優勢的DRAM產品，適合應用於工用、機器人、AR/VR、邊緣AI及穿戴式裝置或移動裝置的終端AI產品，2024年RPC DRAM®正式通過AEC-Q100 Grade-2車規級可靠度測試標準，成功進入國際領導品牌車廠的供應鏈。

同時，為因應生成式AI世代來臨，本公司也積極開發DWB（Direct-Wide-Bus）DRAM，提供大語言模型在邊緣運算所需之高頻寬、低功耗、低成本之AI記憶體，DWB同樣擁有完整的DRAM、PHY與Controller之解決方案。藉由本公司DWB獨有的設計技術，在DRAM與

Memory Controller端均可顯著降低功耗。此外，產品具備高度適配性，可依據需求從8Gb擴充至32Gb或更大容量，實現高達102.4GB/s或更高的頻寬，滿足各種高效能、高頻寬、低功耗及小尺寸應用的需求。

而本公司累積過去技術及經驗，於2023年底推出可整合記憶體、記憶體控制IP及封裝技術等軟硬體架構的一站式創新AI記憶體平台「MemorAiLink」，能有效發揮記憶體頻寬效能、降低系統整體運算功耗、優化異質整合封裝技術，可協助客戶結合跨領域技術快速進行產品開發，縮短上市時間，為全方位之AI邊緣運算記憶體解決方案。

二、USB高速傳輸晶片

本集團領先全球，擁有同時符合USB4規格之USB Type-C及Thunderbolt兩大傳輸介面之IC解決方案，針對最新的DP2.1、USB4、Thunderbolt 5規格導入PD IC跟Emarker IC的新應用並且向下相容。此外新一代4K@60Hz影音擷取IC，支援H. 265、H. 264壓縮影像資料，整合多項影音處理功能，可應用於直播、導播機、遊戲、會議系統、醫療、工控等市場，進一步跨入Pro AV專業影音市場。

三、3D影像晶片及AI應用

發展廣角影像技術及景深點雲深度演算法，可做為AI Edge終端運算與深度學習之開發利器。提供機器視覺ICs、2D/3D次系統解決方案及3D感測攝像模組(3D Sensing Camera Module)，將人工智慧和其他軟硬體加速器技術整合到現有的產品中，並跨入系統級晶片領域，推出嶄新而具有革命性的eCV系列晶片，以搶攻AI邊緣運算市場及單眼、雙眼、多眼之3D立體視覺(ThingCapture™ Vision)攝影機市場，且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隨著AI的發展，結合3D感測、電腦視覺與大語言模型和卷積神經網路(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 CNN)感測技術，發展智能感知系統及智能人機互動介面，相關產品在醫療、智慧物聯網、智慧家居、自動駕駛系統、工業自動化、機器人、機器視覺及智能監控與安防皆有廣泛的應用。

另外隨著AI及雲端應用的普及，「隱私」及「資安」成為重要議題，本集團亦提供個人隱私保護及軟硬體資料隱私計算解決方案，在保護個人隱私的前提下進行特定活動的針對性觀察和追蹤，透過專利演算法，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數據趨勢解碼，主要應用於醫療、民生、娛樂、金融及元宇宙之資料保護領域，除了已連續兩年榮獲CES創新產品獎之殊榮外，近期推出的AI隱私智能體(AI privacy Agent, AipA)，可主動參與應用情境提供分析與即時警示功能，應用面包括已導入台大醫院竹北院區，專為醫療領域設計的隱私病人健康照護系統「AipA輔助隱私醫療照護系統」，以及支援場景與行為感知，協助機器人快速應對現場狀況之「AipA機器人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階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組合，發揮「軟硬兼備」設計本領且自力研發軟體、硬體及韌體技術；累計至2024年底，本集團取得的國內外專利達884件，另有申請中之專利共388件，擁有堅實之研發創新能力。

營運展望

隨著半導體產業邁向兆世代，本集團順應異質性整合之產業趨勢並融合綠色設計及無污染工業之永續概念，持續開發高速度、高頻寬、低電壓、低耗電、適容量、低成本的專精型記憶體及邏輯晶片產品，供應寬頻通訊、無線網路、虛擬實境、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智慧家庭、智能汽車與無人機、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等新興應用領域所帶來的全新需求，同時擴展工業用與車用規格領域之業務，發展新型營運模式與產品線；當市場普遍認為原先預期2024年消費性電子及通訊電子市場需求的復甦將遞延至2025年開始發酵，加上AI帶來的新應用與需求，預估2025年整體產業將逐季回溫。雖有美國關稅及晶片政策的不確定性影響，但本集團仍將持續加快創新研發的腳步及優化產品組合，積極開拓新客源及新市場，提升應用目標市場之占有率，使營運能繼續穩健成長。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愛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51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鈺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07,616 仟元及新台幣 76,017 仟元。

鈺創公司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帳款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並測試其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客戶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考量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25,129 仟元及新台幣 475,871 仟元。

鈺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鈺創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創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帳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帳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780 仟元及新台幣 286,92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65%及 4.3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前述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491)仟元及新台幣(4,24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41%及 0.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495	6	\$ 399,0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200	－	12,4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0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361	1	1,8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2,794	11	605,20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805	－	24,2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	－	11,6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7	－	28,4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8	－	247	－
130X	存貨	2,449,258	38	2,697,886	40
1410	預付款項	54,039	1	51,4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9	－	6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8,448	57	3,835,152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9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941	－	5,9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1,134	21	1,362,07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847	9	628,9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68,042	3	191,836	3
1780	無形資產	15,615	－	18,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005	3	211,14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520	6	423,38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9,894	43	2,841,698	43
1XXX	資產總計	\$ 6,518,342	100	\$ 6,676,850	10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60,153	7	\$ 955,224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58	-	2,9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8,985	1	1,551	-
2150	應付票據	3,904	-	5,327	-
2170	應付帳款	589,869	9	393,8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899	3	182,45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549	1	23,05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84,795	12	332,47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29	-	4,9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5,541</u>	<u>33</u>	<u>1,901,7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752,129	11
2540	長期借款	15,602	-	314,3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	-	2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694	2	174,8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78	1	112,3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222</u>	<u>3</u>	<u>1,353,91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352,763</u>	<u>36</u>	<u>3,255,715</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55,958	50	2,889,328	43
3140	預收股本	-	-	17,14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419,142	22	718,48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1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96,602)	(9)	(468,959)	(7)
3400	其他權益	87,081	1	168,230	3
3XXX	權益總計	<u>4,165,579</u>	<u>64</u>	<u>3,421,135</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18,342</u>	<u>100</u>	<u>\$ 6,676,850</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25,533 100	\$ 2,573,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65,025) (89)	(2,706,509) (10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60,508 11	133,02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5,796) (5)	(143,487) (5)
6200 管理費用	(222,923) (7)	(211,2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906) (12)	(376,97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6,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8,625) (24)	(725,662)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7,913 2	69,802 3
6900 營業損失	(360,204) (11)	(788,88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43 -	2,640 -
7010 其他收入	5,362 -	24,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8) -	151,070 6
7050 財務成本	(59,320) (2)	(76,26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043) (3)	(205,58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436) (5)	(104,026) (4)
7900 稅前淨損	(540,640) (16)	(892,91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40,640) (16)	(\$ 892,914)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80 -	\$ 5,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674) (4)	78,54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608 2	(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570) (2)	\$ 83,6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210) (18)	(\$ 809,282) (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3.0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7)	(\$ 3.09)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紅毛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收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鄭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40,640)	(\$ 892,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000)
折舊費用	124,909	126,813
攤提費用	61,199	56,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687 (	18,1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98	24,166
利息費用	55,545	72,0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75	4,219
利息收入	(5,243) (	2,640)
股利收入	(64) (	6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043	205,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 (	143,96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2 (	31)
處分投資利益	(1,7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43)	39,9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1,756
應收帳款	(97,586)	188,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1)	12,706
其他應收款	10,441 (	1,9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18	9,838
存貨	248,628	794,038
預付款項	(2,628)	41,074
其他流動資產	(123)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83) (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
應付票據	(1,423)	4,575
應付帳款	196,031 (	282,908)
其他應付款	6,176 (	39,032)
其他流動負債	7,095 (	3,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8)	(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654	220,250
收取之利息	5,406	2,450
收取之股利	64	621
支付之利息	(50,206) (	63,279)
支付之所得稅	-	(3,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18	156,956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6,90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7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5,0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40,553)	(179,53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4,64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1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00)	(104,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	150,082
取得無形資產	(57,818)	(58,7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011)	(72,5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720,915	4,684,908
短期借款減少	(4,215,986)	(4,812,77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10,737)	(372,809)
現金增資	1,324,77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5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3,185)	(22,5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27	35,015
發放現金股利	-	(5,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512	(243,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19	(159,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076	558,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495	\$ 399,07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85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5,652 仟元及新台幣 76,244 仟元。

鈺創集團針對個別交易對象應收款項有重大逾期情況時，依個別交易對象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其餘交易對象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做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依據。因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並測試其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客戶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考量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16,966 仟元及新台幣 480,110 仟元。

鈺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集團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鈺創集團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創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帳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帳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780 仟元及新台幣 286,9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0%及 4.2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前述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491)仟元及新台幣(4,24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36%及 0.4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鈺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230	12	\$ 707,0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653	-	13,1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150	-	3,3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361	-	1,8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9,408	11	644,60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1	-	21,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7	-	263	-
130X	存貨	2,536,856	38	2,781,565	41
1410	預付款項	69,110	1	71,8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1	-	1,9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2,397	62	4,246,574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857	11	784,672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941	-	5,9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780	5	286,9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148	10	646,72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69,972	3	194,785	3
1780	無形資產	18,981	-	29,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005	3	211,14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923	6	424,21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8,607	38	2,583,826	38
1XXX	資產總計	\$ 6,731,004	100	\$ 6,830,400	10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1,153	7	\$ 984,624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58	-	2,9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8,985	1	2,437	-
2150	應付票據	3,909	-	5,327	-
2170	應付帳款	600,903	9	399,97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63,952	4	233,70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780	-	24,1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84,864	12	332,53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12	-	6,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0,816	33	1,992,236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752,129	11
2540	長期借款	18,125	-	316,82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	-	2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425	2	176,6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37	1	110,1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235	3	1,355,946	20
2XXX	負債總計	2,451,051	36	3,348,182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55,958	48	2,889,328	42
3140	預收股本	-	-	17,14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419,142	21	718,48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1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96,602)	(9)	(468,959)	(7)
3400	其他權益	87,081	2	168,23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65,579	62	3,421,135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374	2	61,083	1
3XXX	權益總計	4,279,953	64	3,482,218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31,004	100	\$ 6,830,400	100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73,217	100	\$	2,661,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030,402)	(87)	(	2,744,669)	(10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42,815	13	(	82,701)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31,070)	(7)	(	210,845)	(8)
6200 管理費用	(	274,290)	(8)	(	264,1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7,539)	(19)	(	688,596)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36	-		5,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2,363)	(34)	(	1,157,756)	(4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7,555	2		67,306	3
6900 營業損失	(	651,993)	(19)	(	1,173,151)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92	-		6,876	-
7010 其他收入		110,496	3		98,9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533)	-		150,867	6
7050 財務成本	(	60,617)	(2)	(	76,53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197)	-		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41	1		180,470	7
7900 稅前淨損	(	614,252)	(18)	(	992,68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2)	-
8200 本期淨損	(\$	614,252)	(18)	(\$	992,683)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80	-	\$	5,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3,165)	(4)		83,547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7	-	(	5,0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0,178)	(4)		83,69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28	2	(	5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99	-		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227	2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951)	(2)	\$	83,64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203)	(20)	(\$	909,039)	(3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640)	(16)	(\$	892,914)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612)	(2)	(	99,769)	(4)
	(\$	614,252)	(18)	(\$	992,683)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3,210)	(18)	(\$	809,282)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71,993)	(2)	(	99,757)	(4)
	(\$	685,203)	(20)	(\$	909,039)	(3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3.0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7)	(\$		3.09)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於	母 本	公 積	保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112 年度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鄭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4,252)	(\$ 992,6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36)	(5,873)
折舊費用	139,148	136,413
攤銷費用	71,900	75,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883	(18,7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06	28,052
利息費用	56,782	72,2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35	4,260
利息收入	(9,592)	(6,876)
股利收入	(96,404)	(71,8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97	(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	(143,90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2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43)	72,020
應收帳款	(114,272)	239,433
其他應收款	17,121	(2,294)
存貨	244,709	801,623
預付款項	2,715	73,741
其他流動資產	387	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
合約負債	(5,069)	273
應付票據	(1,418)	4,574
應付帳款	200,925	(287,776)
其他應付款	7,430	(57,917)
其他流動負債	9,408	(1,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8)	(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883)	(81,668)
收取之利息	9,599	6,914
收取之股利	96,404	71,898
支付之利息	(51,504)	(63,744)
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4)	(66,602)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77)	(23,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回投資成本	3,786	6,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8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7	26,7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向本集團買回股份	-	51,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04)	(115,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150,083
取得無形資產	(60,701)	(64,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5,128)	94,8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728,565	4,714,308
短期借款減少	(4,242,036)	(4,812,77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10,801)	(372,869)
現金增資	1,324,77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4,362)	(23,732)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103,649	45,0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27	35,015
發放現金股利	-	(5,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514	(170,704)
匯率影響數	21,133	7,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35	(135,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095	842,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230	\$ 707,095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五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541,166)
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損	(540,639,841)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580,209
待彌補虧損	(596,601,421)
分配項目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6,601,4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鄧茂松	ICLI, Inc.	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和設計服務	董事
	T-Era Architecture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事業	董事
	TAT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事業	董事
	兆紀元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和設計服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紀元設計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和設計服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戎博斗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 <u>台灣省</u> 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務修正。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或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配合辦法名稱變更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略)。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處於成長期，本公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主管機關問答集規定及公司實務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 <u>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u> 。	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 <u>股東股利分配</u> ，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 <u>包括提撥不低於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予基層員工</u> ），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及公司實務修正。
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	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
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 (二) 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 (三) 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 十 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盧超群	11,949,727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怡）	853,155
董事	鄧茂松	1,265,219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美玲）	7,322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戎博斗）	
獨立董事	王愛真	0
獨立董事	曾仁宏	0
獨立董事	黃韻潔	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0
合 計		14,075,423

註：本公司114年4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595,781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13,023,831股，全體董事已持有14,075,423股，符合法定標準；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之適用。

